



LINF 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上升及成交量增加，茲聲明除下文披露者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及成交量增加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各股東，本公司目前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本公司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一個鐵礦石開採及勘探項目。目前預期有關人士將於短期內訂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載列本公司可能參與該項目之主要條款，惟須視乎商討之進度而定。諒解備忘錄須受將訂立之正式協議所規限。有關人士現時尚未敲定正式協議。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各股東及投資大眾，本公司會否就上述項目訂立協議或會否參與該項目實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投資大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董佩雯女士除外，蓋彼身處香港境外而本公司未能聯絡上董女士)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及左利華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堅銘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及董佩雯女士。

承董事會命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翼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